



農委會為您 提供那些服務？

關於畜牧管理的服務方面

(一)申請動物用藥之輸入(製造)許可證照

我們依業務性質分別設置五個科集中辦公，除午休時間外，上班時間內均有專人為您服務。民眾到本處申請動物用藥之輸入(製造)許可證照、動物用藥品輸出證明及種畜禽之進口等，都依據各相關要點，明文規定應檢附之文件，應申請人之需要，於最短時間內完成發照手續。如遇有特別緊急案件，亦配合申請者之要求，可到會取件。

(二)辦理家禽傳染性滑膜炎之檢驗

我們在台北、台中、屏東分別設置檢驗單位，辦理家禽呼吸性徽漿菌病、傳染性滑膜炎、雞白痢、新城雞病、產蛋下降症、

傳染性滑氏囊病、病毒性關節炎、雞傳染性喉頭氣管炎等8種疾病之血清抗體力價測定工作。您可採取郵寄或親自送件的方式，我們的服務人員將立即為您處理，因檢驗方式的不同，結果會在3天至14天內告知。

(三)申請獸醫師(佐)證書

我們提供表格化的獸醫師(佐)證書申請書，並於備註欄內註明規定檢具之書件及相關資料，申請人可直接依備註欄內說明辦理，省卻許多詢問的時間。本會辦理時間約為7至10天，若申請人特別需要，本會亦可配合申請人要求，於最短時間內完成證書之核發手續。

(四)推廣畜產自動化、提供長期低利貸款

為加速強化畜牧業經營體質，以擴大推廣畜產自動化，本會每年度在農業發展基金農機貸款計畫項下，編列經費提供農民長期低利貸款。為方便業者辦理，農民可以採用個案申貸途徑，透過經辦行庫送請本會核定，以縮短作業時間；另外，本會畜牧處也備有申請貸款範本與投資抵減、免稅進口證明資料，免費供農民索取參考。

(五)動物用藥品登記作業

為提高行政效率，加強為民服務，本會畜牧處不斷檢討改進現行動物用藥品登記作業。諸如編印動物用藥品登記作業須知，將動物用藥品管理各類登記作業之重要規定、作業流程、應檢附之文件資料、表件填寫說明、管理法規等，加以整理，編印成冊，分發業者參用，並建立電腦發證作業系統，縮短發證時效。

(六)申請畜牧場附設堆肥場作業

對於畜牧場附設堆肥場時，只需檢附所有權人同意書、土地登記簿謄本、地籍謄本、廠房設施說明書等相關文件提出申請並由縣府核發許可。再依「肥料登記證申請及登記須知」之規定申請肥料登證，申請時免附營利事業登記證，全部申請所需時間約120天。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地址：台北市南海路37號

服務電話：(02)381-2991

服務傳真機號：(02)331-0341

全球資訊網網址：

<http://www.coa.gov.tw>

全國農業資訊服務系統：

領域名稱：coa.gov.tw

代表號：(02)312-4060

E-MAIL：wte@mail.coa.gov.tw